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
81號

承辦人：劉建志

電話：27331047#1505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秘字第115010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5 A51000000A0000000_A11070000F_11501001470A0C_ATTCH5.odt、ATTCH6 A51000000A0000000_A11070000F_11501001470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本學院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學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甄選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(五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證明書影本。

(六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（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），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
四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5年6月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學院秘書室收發，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



員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學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六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

裝



線



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  115/03/24
14:54:21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駕駛甄選簡章


- 1、名額：駕駛1名，備取1名。
- 2、性別：不拘。
- 3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）
- 4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
或親送至本學院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。
- 5、資格條件：
 - (1)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。
 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3) 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6、工作項目：
 - (1) 院長公務接送。
 - (2) 公務車簡易保養維護。
 - (3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7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(3)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8、面談甄選：
 - (1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學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2) 本學院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成績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2 個月。

- 9、本職缺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（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），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10、聯絡人：本學院秘書室劉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2733-1047轉1505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駕駛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 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